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楊紹堅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楊佩時

相 對 人 王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楊紹堅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楊佩時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楊佩時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楊紹堅為受輔助人楊佩時之父，楊佩時前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172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人，並選定其母王明月為輔助人，惟王明月臥病在床，無法照顧受輔助人，為保護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改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為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裁定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及親屬同意書為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原輔助人因病終日臥床，無法繼續擔任輔助人，有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，而楊紹堅為受輔助人之父，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受輔助人、受輔助人母親及長兄亦同意之，足認改定楊紹堅為受輔助之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是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廖素芳